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4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本科教育概况.....	3
一、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	3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3
（一）专业设置.....	3
（二）学生规模.....	4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保障.....	5
一、师资队伍.....	5
（一）教师队伍结构.....	5
（二）教师专业发展.....	6
二、教学经费投入.....	7
三、教学条件保障.....	7
（一）教学设施.....	7
（二）图书资源.....	8
（三）数字化校园.....	8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9
一、教学建设.....	9
（一）专业内涵建设.....	9
（二）课程、教材建设.....	9
二、本科教学运行.....	10
（一）人才培养方案.....	10
（二）课程教学.....	10
（三）实践教学.....	11
（四）创新创业教育.....	13
（五）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13
三、教学改革.....	14
（一）教学改革特色.....	14
（二）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16
四、教育国际化.....	17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	19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9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20
（一）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20
（二）坚持常态教学质量监控.....	20
（三）完善阶段性内部评估.....	21
第五章 本科生培养质量.....	23
一、生源质量.....	23

二、学业情况	24
(一) 学生成绩.....	24
(二) 转专业情况.....	24
(三) 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24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24
(一) 毕业生就业率.....	24
(二) 学生毕业半年后调研情况.....	24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29
一、上一年度问题解决情况.....	29
二、尚需改进的问题和对策.....	29
(一) 教师队伍建设需有待进一步加强.....	29
(二)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需要持续推进.....	30
(三) 教师教学改革的合力不足.....	30
(四) 课内外联动育人机制有待完善.....	30
附件 1:《文汇报》专版: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工程”	31
附件 2: 2014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32
2-1 2014 年二级学院与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32
2-2 2014 年全日制在校生分年级统计表.....	33
2-3 2014 年在校生统计表.....	33
2-4 2014 年学校年本科专业各学科门类学生分布情况统计表.....	34
2-5 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比例统计表.....	35
2-6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36
2-7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36
2-8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36
2-9 2014 年度办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37
2-10 2014 学年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	38
2-11 2014—2015 学年各学院开课情况一览表.....	39
2-12 2014—2015 学年教学班规模统计表.....	39
2-13 2014—2015 学年全校正高职称(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统计表.....	40
2-14 2014—2015 年学校教授(正高职称)主讲课程情况统计表.....	41
2-15 2014—2015 学年本科学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42
2-16 2014 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统计表.....	42
2-17 2014 年度各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人数统计表.....	43
2-18 2014 年学校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及一志愿录取情况一览表.....	44
2-19 2014—2015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45
2-20 2014—2015 学年各学院本科学生重修、补考人次统计表.....	45
2-21 2014—2015 学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情况统计表.....	46
2-2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情况统计表.....	46
2-23 2013—2015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签约率.....	46
2-24 201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跟踪调查数据一览表.....	47

序 言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专科学校、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历史发展阶段。2004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上海政法学院成为一所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1993年—2004年），学校先后培养了12届本科生、7届硕士研究生。2007年上海政法学院重新获批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接受并通过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1年被重新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地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上海佘山风景区，1999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被誉为佘山脚下的“花园学府”。学校自2011年起已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并蝉联第11~17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办学方向，以教育教学质量为生命线，错位竞争，科学发展，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特色逐渐彰显，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2014年11月28日，《文汇报》以《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工程”》为题，整版篇幅对我校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努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工作进行专题报道。（详见附件1）

学校注重教学科研与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态势，为上海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法学学科入选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计划，行政法学、刑

法学、经济法学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15年，法学学科获得上海市高原学科建设资助立项。同时，我校又是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这是我国国家元首首次对外宣布由一所高校承担的国家项目。2015年，我校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并联合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会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在我校建立了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

第一章 本科教育概况

一、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以建设政法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大学为目标，积极探索“以需育特——在适应社会需求之中培育特色，以特促强——在培育特色过程中形成优势”的创新发展道路，努力把“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办学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全过程。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学校的服务面向：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为国家外交安全战略、上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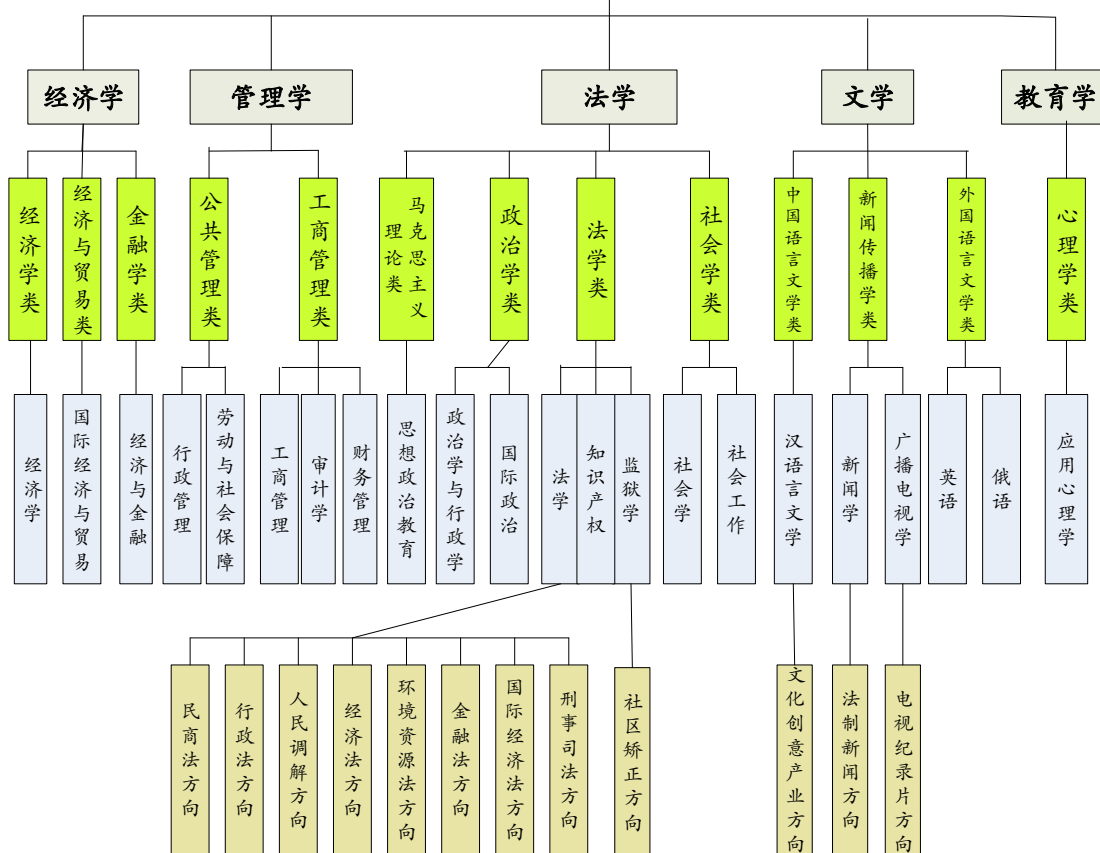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一）专业设置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高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以及研究生部、体育部、计算机教学部、培训部等教学部门。本科教育共设 21 个专业（29 个专业方向），涵盖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五个学科门类。2015 年又增设了俄语专业。研究生教育包括：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 3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2014 年新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以及反恐与国家安全、国际司法合作、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合组织等硕士点研究方向。另有 7 个高职（专科）专业。

（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见下图）

上海政法学院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



(二) 学生规模

2014 年全校折合在校生总数为 10963 人。全日制在校生 10178 人，其中：本科学生占 87.47%，包括四年制本科、两年制专升本和二学位，合计 8903 人，比上年增加了 417 人；高职（专科）学生 992 人，比上年减少了 458 人；硕士研究生 243 人，比上年增加 98 人；留学生 40 人，比上年增加了 26 人。（参见附件 2-2）

本科专业包括：法学门类 8 个专业，在校生 5620 人（占 63.12%）；管理学门类 5 个专业，在校生 1474 人（占 16.56%）；经济学门类 3 个专业，在校生 889 人（占 9.99%）；文学门类 4 个专业（不包括 2015 年新设的俄语专业），在校生 836 人（占 9.39%）；教育学门类 1 个专业，在校生 84 人（占 0.94%）。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保障

一、师资队伍

（一）教师队伍结构

学校始终把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致力于教师队伍引进和培养，持续优化师资结构，形成了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的师资队伍。2014年，学校新引进15名教师，专任教师总数为470人，聘请校外教师194人，折合教师总数567人，生师比为19.33:1。（详见附件2-5）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教授、研究员）63人，占13.4%，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副教授）138人，占29.4%，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2.8%，比2013年提高2.2个百分点；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193人，占41.1%，比2013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教师队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名校的优秀毕业生，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9%，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详见附件2-5、2-6、2-7、2-8）

教师中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近100人，同时学校还聘请了来自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外聘教师194人，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教师中有2人为“东方学者”特聘教授，5人获得“东方学者计划”立项，5人入选上海市“浦江学者”，7人入选“曙光学者”，10人入选“晨光学者”；3人获得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1人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2人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名教授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教授为“国务院政

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二）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

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教师培养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从制度上对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加强教师交流学习。学校借助市教委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平台，已派出多批次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访问学习、短期学习，到实务部门进行产学研践习、挂职锻炼，近三年，已有 150 人次参加交流学习。2014 年，1 名教师获得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15 名教师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资助；组织 21 人到美国短期访学交流。

强化教学技能培养。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和高校网络课程资源，不断强化教师教学能力训练培养。定期组织教师沙龙、教学论坛、教学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加强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培训力度，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 100%，并要求青年教师担任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2014 年，组织开展教师职业道德与修养、教学设计、微格训练与课堂教学实践、微课程设计与微视频制作、多媒体课件制作、外语等各类教学培训 20 多次，教师受益面达到 50%。

鼓励教师立足科研反哺教学。国家级课题继 2013 年获得 10 项国家

社科基金项目之后,2014年我校教师再次获批10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中重点项目2项,实现国家重点项目零的突破。获批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1项,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2项。

二、教学经费投入

近年来,学校持续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有效保障了教学运行和教学条件改善。2014年度学校办学经费总支出:41115万元,各项教学经费投入均比2013年有所增长。其中:本科专项教学经费2043万元,增加754万元,生均经费2294.73元;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1893万元,增加135万元,生均经费2126.25元;本科实验教学经费60万元,增加10万元,生均经费67.39元;本科校外实习经费411万元,增加38万元,生均经费461.64元。(详见附件2-9)

三、教学条件保障

(一) 教学设施

2014年末,学校占地面积724607平方米(1043.6亩),生均71.19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99149.00平方米,生均9.74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为71805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为27344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88149平方米,生均8.66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7876平方米,生均0.77平方米。

2014年末,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6149.56万元,生均0.56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新增值1019.22万元,较上年增长19.87%。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140间,其中:实验室和实训教室40间,语音教室8间,多媒体教室92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8890个,

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87.35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90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0.53 台。

（二）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200 座。截止到 2014 年末，馆藏图书 880300 册，生均图书 80.30 册。馆藏电子图书 1341088 种，电子期刊 81198 种，各类数据库近 40 个。图书馆流通阅览实行全开架，2014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36725 册次，本科学生生均图书流通量 15.36 册次。

（三）数字化校园

2013 年，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并设立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学校信息化规划和建设。经过 2 年建设，软硬件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初步建成数字化校园的三大平台，以及办公自动化、人事管理、资产与招标、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生活服务、移动校园等业务系统，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教学建设

（一）专业内涵建设

2014年，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增设经济与金融、广播电视学2个本科新专业，新设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方向，并开始招生。2015年，获批增设俄语专业。

专业发展聚焦行业、职业需求，以服务国家和地区战略为目标，以政法部门、安全部门、外交部门的人才需求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法学与社会管理复合交叉专业群，人民调解、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社会心理学、社区矫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复合交叉专业建设逐步形成特色。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6项，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法学专业、工商管理专业），上海市级卓越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3个。2014年，学校法学实践教学基地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新闻学专业获批为上海市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5项，司法部教学成果奖2项。

（二）课程、教材建设

学校将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建有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国际关系概论》）、省部级精品课程15门、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10门。

2014年，学校又引入校外公开精品视频课程22门，投入经费24万元；启动建设微视频课程15门，投入经费36万元；启动建设研讨课31门，投入经费32万元。获批上海市级精品课程2门，市级体育和健

康教育精品课程 2 门，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

学校鼓励各教学团队及教师，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编写注重实践应用的特色教材，近年来学校教师新编出版教材 50 多部。“十二五”期间，有 4 部教材入选国家精品教材或“十二五”规划教材，8 部教材获得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

二、本科教学运行

（一）人才培养方案

2014 年学校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各学院全面修订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必须进行社会需求调研，细化专业培养要求，并聘请实务部门以及外校专家参与方案制修订。为实现“厚基础、宽口径”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通识教育改革基础上，建立了基础教育和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包括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平台（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为构建个性化、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将原有的学科专业基础课改建为学位课程；将各专业选修课设置为专业开放选修课，学生既可选修本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也可选修其他专业（方向）的课程，引导学生在跨学科专业学习中，获得其他学科专业思维方式、观念，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教学

1. 开课情况

2014-2015 学年共开设本科课程 803 门、1991 门次，新开设课程 78 门、114 门次。其中：基础课程教学班 937 个，占 47.06%；专业课程教

学班 1054 个，占 52.94%。（详见附件 2-11）

在 1991 个教学班级中，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教学班占 11.8%，人数在 30-59 人的教学班占 47.82%，人数在 60-89 人的教学班占 8.34%，90 人以上的教学班占 32.04%。其中，大部分专业课实现了小班化教学，学生人数 59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超过 60%。（详见附件 2-12）

2. 教授授课

学校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授课不得低于 108 个课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得低于 54 个课时。2014-2015 学年，全校教授和研究员共计 63 名，54 人为本科生授课，开课比例 85.7%。其中，教学部门的教授共 49 名，全部为本科生授课。（详见附件 2-13）

教授授课的课程共 242 门次，占学年课程总门次的 12.15%；教授授课的课程学分合计 532.5 分，占学年开课课程学分的 10.50%。（详见附件 2-14）

3. 学生评教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可以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教学评价。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评教学生比例平均达到 95% 以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较好，2014—2015 学年学生评教分为“优”和“良”的课程比例分别为 73.1% 和 23.8%。（详见附件 2-15）

（三）实践教学

1. 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现建有 40 个专业实验实训室。2014 年，新建了法制电视纪录片创作中心、国际犯罪云监测与审判模拟实验室、危机识别与干预技能实训中心等专业实验实训室。对已建的经济管理模拟教学实验室、国际经济争端解决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室、基础心理学实验室、社会调查中心、

社会工作实训室等实验实训室进行升级改造。

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共132门,已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59门,立项建设的实验实训课程20门,初步构建了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明确实验实训的课程标准,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实验实训教学的考核和质量管理。加强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室在课外对学生开放,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及其它实践教学活

2. 推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截至2014年,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248个,比2013年新增10个。实践教学基地中有国家级的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和一次能够接受上百人参加实践的大型实习基地等,正在建设一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2014年,学校先后组织召开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研讨会、实习工作座谈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产学研合作,为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实践平台。

3. 强化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

每学年夏季实践短学期(4周),安排学生参加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与实验实训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构成实践教学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实习实行学校带教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指导”。推行“带着课题实习模式”:学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后,带着选题参加毕业实习。学生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会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进行,采用实习报告评定、口试、实践操作三结合的方式进行。

将学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

新能力。与上海市司法局合作，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下社区巡演活动、人民调解专业模拟实践教学活 动，受到好评。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审判竞赛，组织 MOOT SHANGHAI 国际仲裁模拟活动，并获佳绩。

4.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

建立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应用 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学生毕业论文全面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同时，促进了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提高。

（四）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

制订《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4-2015 学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多项（1200 人参与），有 20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60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51 个项目已顺利结项，学生完成学术论文 26 篇、调研报告 12 个。8 个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开展创业实践实训，4 个创业团队实现以挂靠实体单位的形式实现创业。

（五）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学校十分注重利用课程中心、易班等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学校课程中心网站已建和在建课程共 370 门，占现有课程总量的 20.3%；

课程总点击量达 706 万，11 门课程点击量过 10 万；师生互动近 2 万人次。建立易班“2+4+2”的网络育人创新模式。即以易班微信公众平台的移动终端和“智慧易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PC 终端为平台，集网络思政、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四项内容为一体，配合线下活动与线下体验馆实行学生工作“全时空”育人。

2014 年，我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和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创业类大奖（一等奖）1 项，上海市奖项 5 项。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获得上海市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2014 年，上海政法学院男女板球队再次获得全国板球锦标赛的男女冠军。

三、教学改革

（一）教学改革特色

教学突出学生本位，完善“四制”改革。我校自 2007 年起推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 学期制”和“本科生导师制”的“四制”改革。“完全学分制”和“全面选课制”突出体现了学生本位的办学理念，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的共性规律的同时，促进学生自我发展，最大程度挖掘和发挥学生的潜能。“2+1 学期制”，专设夏季短学期（4 周），集中安排各类实践教学活 动，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时间保证和体制支持。“本科生导师制”以学业指导为核心，成为学分制、选课制的重要保障和补充。“四制”改革经过多年实践，在对 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调动“教”和“学”两方 面积极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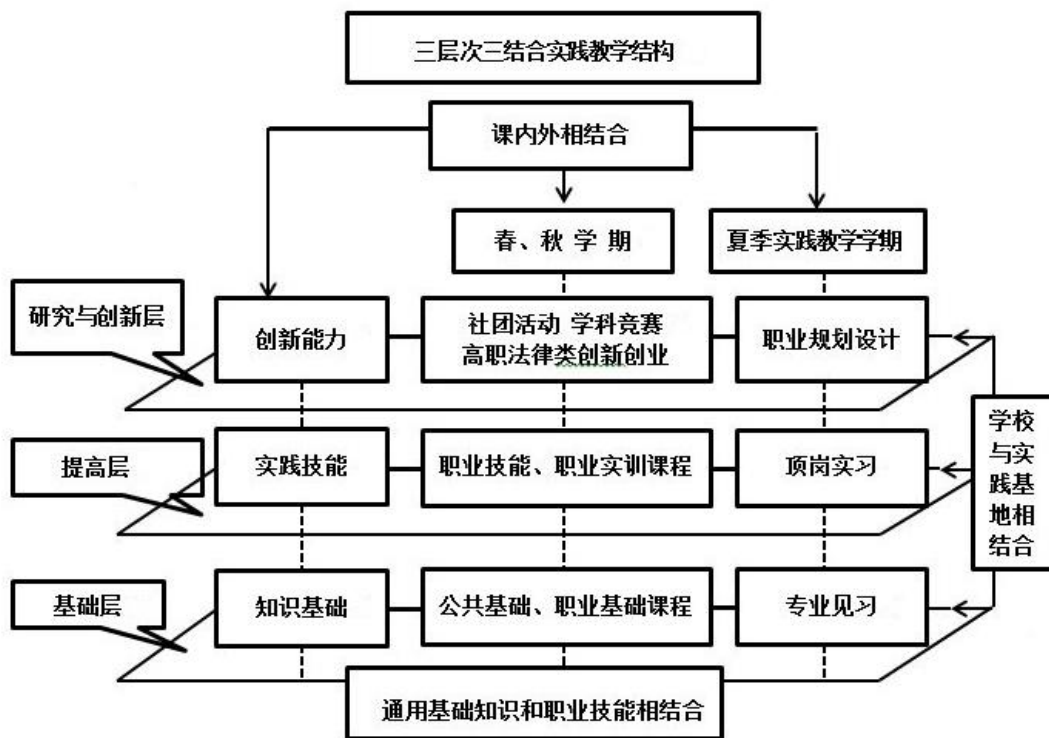
彰显政法特色，改革培养模式。充分依托政法行业优势，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合作，实施了“招生与招警相结合”监狱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接受司法部定向培养任务，招

收“全国政法干警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在“订单式”人才培养中，学校与行业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生以准公务员身份入学，毕业后定向安排，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在政法系统内产生了良好的反响。这一“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获得了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依托行业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学校依托行业资源优势，在监狱学等专业创设“教官制”，选聘警官担任教官，承担部分实务性课程和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突出实战训练，在学生管理中实施警务化。尝试“顶岗实习”制度，按照工作岗位要求进行“顶岗实习”，缩短毕业生的工作适应期。实施“引智入教”，聘请实务部门兼职教授来我校开设系列讲座，承担部分教学任务。积极“引智入校”，邀请行业部门的专家，参与制定学校内涵建设规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编写等工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教师全脱产践习，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提升教学能力。

强化应用型定位，构筑实践育人平台。学校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推进政法院校的应用型本科转型。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了实践能力基础层、提高层、研究与创新层等三个层次阶梯式的教学体系。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2.3.3”实践教学改革模式。该项改革获2014年司法部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教学改革模式参见下图）



(二) 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为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能力培养为重转变，从以课堂学习为主向多种学习方式转变，学校积极推进教学改革。2014 年度教学改革的重点：1) 继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 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试点工作，3)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我校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改革已初现成效，在此基础上，学校不断深化产学协同育人，推进专业设置与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职业实践、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培养-行业执业”的有效衔接。

开展卓越人才培养改革。 从 2013 年开始招收培养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和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2014 年开始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学校将持续推进卓越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强化学校和行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中“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

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的人才培养机制，并实行学生淘汰和中期选拔制。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启动了首批 17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均由教授领衔组成课程教学团队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组织校内同行专家对已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进行了随堂听课评教，开展通识课程教学情况学生问卷调查，督促评价较差的课程开展整改。同时积极组织新建通识课程，增设了《科技与法律》和《批判性思维》等课程，进一步充实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四、教育国际化

学校十分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近年来学校在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国际化取得长足进展。

（一）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国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平稳、有序地推进基地建设，为国家安全战略、外交战略作出贡献。

与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德国、匈牙利、新加坡、印度、瑞典、意大利、墨西哥等国家的高校建立了校际教学合作交流关系，合作学校包括美国马里兰大学、加州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巴黎第二大学、利兹大学、塞格德大学、美因茨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学院、印度旁遮普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2014 年，又新增了美国天普大学、捷克查尔斯大学、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学院、吉尔吉斯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孔子学院等 4 所合作办学院校。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见（实）习和海外

名师来校讲学等工作取得进展。

(二) 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管理规定》，促进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见（实）习。2014年，学校组织242名本科学生赴海外学习、见（实）习、参加社会实践，比2013年增加123人。近两年学生海外学习、实习人数增长了9.4倍。

(三) 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修订了《双语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推进全英语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目前已开设20多门双语/全英语课程，其中，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1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2门，获得上海市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立项的课程10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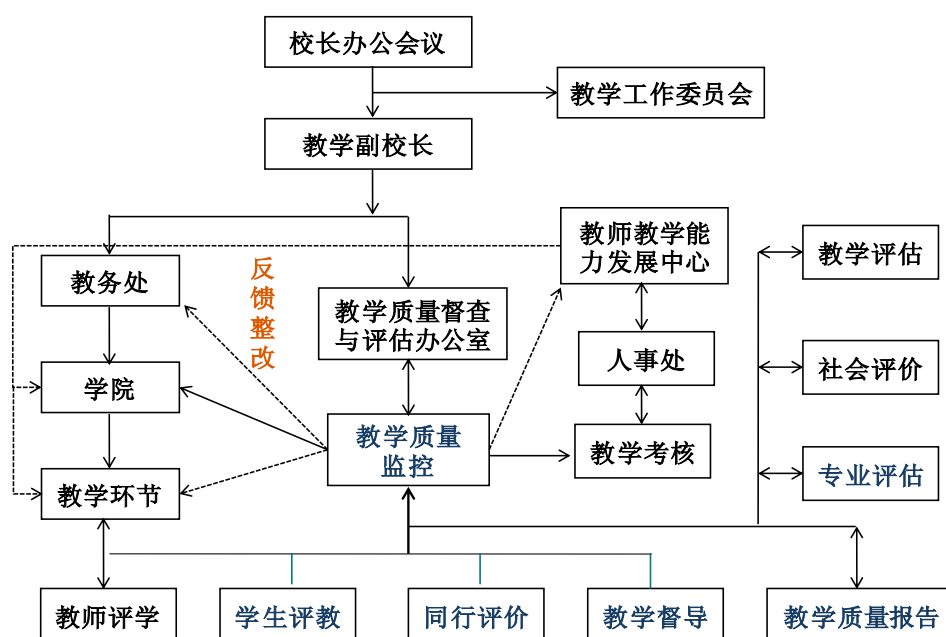
(四) 扩大留学生教育规模

2014年学校已获批成为留学生招收培养单位、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接收单位、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单位，并启动了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工作。2014年，学校留学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共有来自18个国家的留学生40名（本科、研究生），比2013年增加25人。同时学校继续实施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招收有志于学习中国法律文化的留学生。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系统图



学校按“管”、“办”、“评”分离原则，设立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了学校领导、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和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部）领导、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学校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考试考核、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各主要教学环节，形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上海政

法学院教学手册》。

学校已建立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职能部门考核等多角度、全方位、全员化的常态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同时实施了第三方评价、专业评估、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和反馈制度，初步形成由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与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一）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以本科教学为立校之本，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学校每年确定一个教学改革中心，贯穿全年的工作，并从顶层设计、人力调配、经费投入、制度建设、激励机制、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学校规定，校和院的党政领导是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各学院副院长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领导经常深入各学院和教学部门开展专题调研，解决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学校坚持校领导联系院（部）制度，领导听课制度，定期召开二级学院院长会议和教学工作例会。

（二）坚持常态教学质量监控

1. 强化教学评价，督导教学全过程

学校不断改进教学评价，完善学生网上评教、教学督导评教和同行教师评议“三位一体”的课程教学评价制度，每学年对全校所有开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每学期，学生可以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网上评教；聘任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开展教学督导和评价；由教研室（或教学团队）组织同行教师听课评价。学校教学质量督查与评

估办公室汇总三方面的评价意见，对教师年度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坚持“督”、“导”相结合，教学督导在课堂教学评价中，及时与教师沟通、交换意见，对青年教师给予帮助和指导；强化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对课程教学评价情况的分析总结，加强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持续有效地改进教学质量。

2. 重视学生意见，及时反馈教学信息

每个专业每个年级有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反馈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定期组织学生问卷调查，对教学情况、教学效果、学生指导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相关信息由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汇总，并进行反馈。

3. 加强教学考核，规范教学管理

坚持每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期中专项检查、期末考试巡查制度。实施年度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考核，对各个教学部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档案、教学改革、双语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对每一位教师完成教学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命题、阅卷、论文指导、指导实践教学、教学规范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学部门年终奖金、与教师的教学津贴直接挂钩。

（三）完善阶段性内部评估

学校从 2012 年起与麦可思公司（北京）合作，对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进行跟踪测评分析。目前已完成 2011—201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调研报告。通过对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分析人才培养质量、数量结构上对社会需要的满足情况，为改进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招生、就业、管理、服务等提供参考依据。

学校已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每年通过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

量年度报告，开展自我评估、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定期做出分析与整改。

学校已建立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并按照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每5年进行一次专业自主评估。通过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学校逐步建立起以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各学院专业建设、专业教学和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常态化管理，落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本科生培养质量

一、生源质量

2014年秋季本科招生专业21个(29个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2127人(不包括专升本),面向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实际录取2232人(含首次面向华侨和港澳台地区招生录取学生10人)。其中,各专业按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新生为1060人,占当年招生总数的47.49%。(参见附件2-18)

另外,专升本核定计划200人,实际录取204人;首次批准上海高校插班生试点招生计划为10人,实际录取插班生10人。

学校通过增强办学实力,不断扩大影响,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在2013年首次实现江西、云南、安徽、贵州4个省份一本批次招生的基础上,2014年新增山东、河南、广西、黑龙江、辽宁和海南6个省份一本批次招生,一本批次招生达到10个省份,大部分省份新生的录取分超过所在省份一本控制线20分以上。而且,一本批次招生专业由上年单一的法学专业扩展到法学(含各法学专业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等3个专业。在其他省市二本批次招生中,有16个省市的文理科考生分数接近或超过当地“一本”线。

2014年,我校在上海市第二批本科招生院校中,文理科招生投档分数文科排名并列第七,理科排名第九。在上海本科招生录取中,有79.82%的学生来自市级、区县级示范性中学,其中,来自市级示范性中学的学生占录取总数的43.33%,比2013年提高9.09%。

二、学业情况

（一）学生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分布结构合理，大部分学生（占 66.84%）的平均绩点在 2.5—3.5。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2014 年参加课程补考和重修的学生比例分别为：18.24% 和 11.29%。

（详见附件 2-19、2-20）

（二）转专业情况

本科学生修读满一年，平均绩点超过 2.7 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4 年共有 51 名学生获准转专业，占到 2014 级本科学生总数的 2.34%，比 2013 年增加了 0.4%。（详见附件 2-21）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2015 届本科应届学生数为 2033 人，2015 年 7 月获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 1968 人，毕业率为 96.80%，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1889 人，占应毕业学生数的 92.92%。（详见附件 2-22）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一）毕业生就业率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学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7.8%。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在上海市高校名列前茅，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

（二）学生毕业半年后调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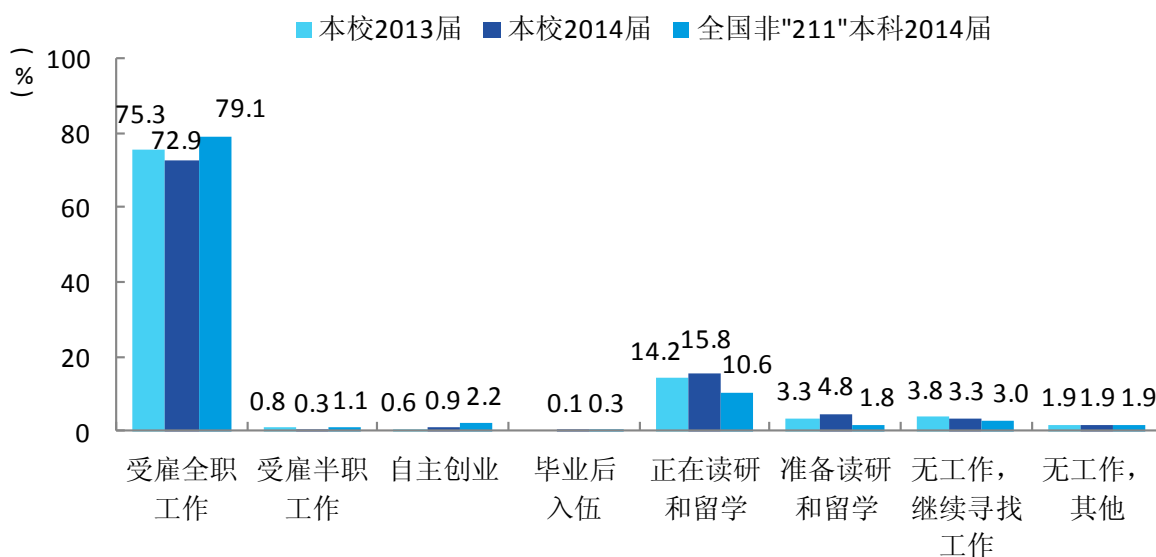
从 2012 年起，学校委托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与大学生就业能力测评公司——麦可思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Mycos），对我校本

科毕业生进行跟踪调研。根据调研数据对我校 2014 届本科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状况、就业质量、校友评价、就业特色、素养能力及知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

1. 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

本校 2014 届学生毕业半年后“受雇全职工作”的比例为 72.9%，比本校 2013 届（75.3%）低 2.4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79.1%）低 6.2 个百分点；“正在读研和留学”的比例为 15.8%，比本校 2013 届（14.2%）高 1.6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10.6%）高 5.2 个百分点；“无工作，继续寻找工作”的比例为 3.3%，与本校 2013 届（3.8%）、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3.0%）均基本持平。

2014 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去向



2. 就业质量

就业质量：主要体现在月收入、工作与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就业现状满意度、离职率方面。

(1) 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

本校 2014 届学生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为 4107 元，比 2013 届(3872 元)高 235 元，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毕业生(3649 元)高 458 元。

(2) 职业期待吻合度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的工作与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52%，比本校 2013 届(54%)低 2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49%)高 3 个百分点。认为目前工作与职业期待不吻合的毕业生中，有 41%的人是因为“不符合我的兴趣爱好”，有 38%的人是因为“不符合我的职业发展规划”。

(3) 总体就业现状满意度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为 67%，比本校 2013 届(69%)低 2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62%)高 5 个百分点。毕业生对就业现状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低”(68%)和“发展空间不够”(65%)。

(4) 毕业半年内的离职率

本校 2014 届学生毕业半年内的离职率为 21%，比本校 2013 届(24%)低 3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25%)低 4 个百分点。

我校毕业生的离职率较低(逐年下降)，且明显低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职业期待吻合度和就业现状满意度均较高，且均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说明毕业生的就业体验较好。

3. 就业特色

(1) 2014 届毕业生的就业职业类主要集中在：行政/后勤的文员(占 18.0%)、律师/律政调查员(占 16.0%)、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部门(占 11.8%)。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4 位职业类及月收入

职业类名称	占本校 就业毕业生的 人数百分比 (%)	本校从事 该职业类的毕业生 半年后的月收入 (元)	同类非“211”本科 院校从事该职业类的 毕业生半年后的月收入 (元)
行政/后勤	18.0	3889	3526
律师/律政调查员	16.0	3943	3567
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	11.8	3778	4398
金融(银行/基金/证券/期货/理财)	10.2	5363	4942

注：参照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4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2) 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集中在：民营企业/个体(占 39%)、政府机构/科研或其他事业单位(占 26%)和国有企业(占 17%)。

(3) 本校 2014 届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76.0%的人在上海市就业。

4. 校友满意度

(1) 校友满意度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1%，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88%)高 3 个百分点。

(2) 教学满意度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学满意度为 86%，比本校 2013 届(88%)低 2 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83%)高 3 个百分点。学生对母校教学满意度高于其他方面，也高于同类本科高校。

5. 素养、能力及知识分析

(1) 素养提升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中，分别有 55%、53%的人认为大学帮助自己在“积极努力、追求上进”、“人生的乐观态度”方面得到提升较多。

(2) 基本工作能力的满足度

本校 2014 届毕业生的总体能力满足度为 81%，与本校 2013 届、全

国非“211”本科院校2014届（均为82%）均基本持平。

（3）创新能力的满足度

本校2014届毕业生的总体创新能力满足度为82%，比本校2013届（84%）低2个百分点，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4届（83%）基本持平。

（4）核心知识的满足度

本校2014届毕业生的总体知识满足度为80%，比本校2013届（82%）低2个百分点，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4届（81%）基本持平。

（5）国内读研比例

本校毕业生读研的比例逐年提高，2014届毕业生国内读研的比例为12.4%，比本校2013届（10.5%）高1.9个百分点，比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4届（9.2%）高3.2个百分点。

本校毕业生素养提升状况较好，大部分毕业生认为大学帮助自己在“积极努力、追求上进”、“人生的乐观态度”方面得到提升较多。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工作能力和核心知识培养，基本能满足实际工作领域对从业人员的要求。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一、上一年度问题解决情况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积极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高端人才，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师资队伍结构，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二）落实“导师制”工作

学校制定了“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方案，正在积极推进本科生导师工作机制改革。

（三）推进校院二级管理

推进校院二级管理：一是明确校院两级权责。通过出台《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实施方案》及 5 个实施细则，推动重心下移、权责下沉，二级学院在人事、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等方面，具有了一定自主权和相应责任；二是完善了二级学院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了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二、尚需改进的问题和对策

（一）教师队伍建设需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4 年，学校引进了 15 名专任教师，仍然需要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将加大力度，多渠道广泛引进优秀人才。以学科建设为龙头，重点引进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和学术骨干，加大力度补充紧缺专业教师，通过人才的引进和补充，逐步优化我校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未来两年内教师人数达到 500 人。同时，通过引进和培养使教师中有国外海外学习经历者比例达到 20%，有相关行业从事业务实践工作经历者比例达到 28%。

（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需要持续推进

加强学业指导课建设、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务课程建设；积极引入 MOOC 课程、精品视频课程等新型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改革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推行案例教学、研讨课教学、“对分课堂”教学法改革；聘请实务部门专家进课堂，与校内教师合作开展教学。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的课程学习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多元化考核方式。发挥考核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考核，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十三五期间，学校计划遴选 60 门左右课程，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三）教师教学改革的合力不足

学校在保留传统教研室建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首席教师领衔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共同体建设。以教学团队为主要组织形式，推进本科教学、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质量管理、教师培养，实现教学改革、建设和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交流和“传帮带”，激发教师的潜力，以团队合力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课内外联动育人机制有待完善

为进一步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不同年级本科生特点，结合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及学校师资总量实际情况，实施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面向一年级本科生实施学业导师制，面向部分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实施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制以及就业创业导师制。加强教师对学生学业、参与科学研究和学术提升、就业创业的全程指导，实现人才培养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效引导。

附件 1: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是高校的“生命线工程”》

(2014年11月28日《文汇报》第8版)

8

专版

2014年11月28日 星期五 文汇报

升本10年, 上海政法学院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是高校的“生命线工程”

中央要求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教育部提出“六卓越、八一流、五对接”行动计划,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升本10年来,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一切的改革都是为了学生更好的发展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提升学生素质 推进课程改革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科研“黑马”: 以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突破口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发展 打造卓越法律人才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授课, 课堂气氛活跃。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参加学术研讨会, 交流学术心得。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 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地方高校直接服务国家整体战略: 参与国际司法人才培养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 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上海政法学院作为首批升本高校, 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坚持“质量立校”理念, 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不断深化教育改革,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上海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毕业典礼, 场面庄重。

附件 2：2014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2-1 2014 年二级学院与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学院	本科专业（专业方向）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学（行政法方向）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知识产权
经济法学院	法学（经济法方向）
	法学（环境法方向）
国际法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法学（金融法方向）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监狱学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国际政治
	政治学与行政学
	行政管理
社会管理学院	社会学
	社会工作
	劳动与社会保障
	应用心理学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
	审计学
	经济与金融
文学与传媒学院 (纪录片学院)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外国语学院	英语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注：专业和专业方向仅包括四年制本科。

2-2 2014 年全日制在校生分年级统计表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
本科学生	四年制本科 (7883 人)	一年级	2179
		二年级	2183
		三年级	1805
		四年级	1716
	专科起点本科 (两年制) (472+344=816 人)	一年级	289
		二年级	527
	本科二学位 (两年制) (204 人)	一年级	60
		二年级	144
本科学生合计 (占 87.47%)			8903
高职学生 (专科) (占 9.75%)			992
研究生 (占 2.39%)			243
留学生 (占 0.39%)			40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178

注：1) 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中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 548 人 (其中：专科起点本科 344 人，本科二学位 204 人)；其他全日制本科学生数为 8355 人 (其中：四年制本科 7883 人，专科起点本科 472 人)。

2-3 2014 年在校生统计表

类别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留学生		总计
全日制在校生数	8903	992	243	40		10178
夜大(业余)学生数					1944	
折合在校生数	8903	992	364.5	120	583.2	10962.7

注：1) 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本报告统计折合在校生人数 (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 为 10963 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统计折合在校生数为 10415 人。

2-4 2014 年学校年本科专业各学科门类学生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科门类	专业数	学生数	占比 (%)
法学	8	5589	62.78%
管理学	5	1474	16.56%
经济学	3	889	9.99%
文学	4	836	9.39%
教育学	1	115	1.29%
合计	21	8903	

注：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含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专升本和二学位。不包括 2015 年增设的俄语专业。

2-5 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比例统计表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教授（含研究员）	63	13.4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42.76%
	副教授	138	29.36%	
	讲师	224	47.66%	
	助教	14	2.98%	
	无职称	31	6.60%	
学位	博士	193	41.06%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89.36%
	硕士	227	48.30%	
	学士	41	8.72%	
	无学位	9	1.91%	
年龄	30 岁及以下	50	10.64%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 0.43% 外校学缘 99.57%
	31~40 岁	241	51.28%	
	41~50 岁	114	24.26%	
	51~60 岁	61	12.98%	
	60 岁及以上	4	0.84%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470		
外聘教师		194	外聘教师折合教师数：97	
学校折合教师数：567				

注：1) 教师数统计时点：2014 年 9 月 30 日，包括：在任教师及 2014-2015 学年内离任的教师。

2) 学校 2014 年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10963/折合教师数 567=19.33:1

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10415）/折合教师数 567=18.37:1

2-6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无职称
2012	439	61(13.9%)	111(25.3%)	214(48.8%)	33(7.5%)	20(4.5%)
2013	472	63(13.3%)	129(27.3%)	231(48.9%)	40(7.2%)	15(3.2%)
2014	470	63(13.4%)	138(29.4%)	224(47.7%)	14(2.9%)	31(6.6%)

注：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7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学士）	无学位
2012	439	169(38.5%)	207(47.2%)	55(12.5%)	8(1.8%)
2013	472	192(40.7%)	229(48.5%)	42(8.9%)	9(1.9%)
2014	470	193(41.1%)	227(48.3%)	41(8.7%)	9(1.9%)

注：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8 2012—2014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度	教师总数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2012	439	81(18.4%)	204(46.5%)	107(24.4%)	47(10.7%)	
2013	472	64(13.6%)	238(50.4%)	117(24.8%)	51(10.8%)	2(0.4%)
2014	470	50(10.6%)	241(51.3%)	114(24.3%)	61(13.0%)	4(0.8%)

注：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9 2014年办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 别	2013年 (万元)	2013年 生均经费(元)	2014年 (万元)	2014年 生均经费(元)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89	1518.97	2043	2294.73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1758	2071.65	1893	2126.25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50	58.92	60	67.39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373	439.55	411	461.64

注：统计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2-10 2014 年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

类别	基本指标	2014 年度数据
教学基础设施	学校占地面积	724607 (平方米) (1043.6 亩)
	生均占地面积	71.19(平方米/生)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99149(平方米)
	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71805(平方米)
	行政用房面积	27344(平方米)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74(平方米/生)	
学生宿舍面积	学生宿舍面积	88149(平方米)
	生均宿舍面积	8.66(平方米/生)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	7876(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0.77(平方米/生)
教学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6149.56(万元)
	其中: 当年新增值	1019.22(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56(万元/生)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8890(个)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87.35(个)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2090(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0.53(台)
图书资源	图书总册数	880300(册)
	生均图书数	80.30(册/生)
	电子图书总数	1341088(种)
	电子期刊种类数	81198(种)
	图书流通量	136725(册)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15.36(册/生)	

注: 1) 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 2014—2015 学年各学院开课情况一览表

部门	开课门数	开课门次	新开课程 门数	新开课程 门次
法律学院	101	222	10	21
经济法学院	20	43	2	3
国际法学院	44	92	4	6
刑事司法学院	121	186	7	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81	119	6	6
社会管理学院	121	151	9	10
经济管理学院	86	153	11	16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5	146	19	21
外国语学院	62	338	4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8	194	2	5
计算机教学部	4	271	3	6
体育部	9	58	1	1
其他部门	1	18		
全校合计	803	1991	78	114

2-12 2014—2015 学年教学班规模统计表

教学班 学生人数	教学班数量	占教学班总数 的比例	基础课 教学班	专业课 教学班
<30 人	235	11.80%	78	157
30~59 人	952	47.82%	473	479
60~89 人	166	8.34%	34	132
≥90 人	638	32.04%	352	286
合计	1991		937 (47.06%)	1054 (52.94%)

2-13 2014—2015 学年全校正高级职称教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统计表

部门	正高级职称教师	讲授本科课程的正高级职称教师数	占比
法律学院	6	6	100.0%
经济法学院	6	6	100.0%
国际法学院	2	2	100.0%
刑事司法学院	5	5	100.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5	5	100.0%
社会管理学院	5	5	100.0%
经济管理学院	3	3	10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6	6	100.0%
外国语学院	1	1	1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5	100.0%
计算机教学部	2	2	100.0%
体育部	3	3	100.0%
其他(科研、行政岗)	14	5	35.7%
总计	63	54	85.7%

注：全校教授、研究员共计 63 名，54 人为本科生授课，开课比例 85.71%。其中教学部门的 54 名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

2-14 2014—2015 年学校正高级职称教师（教授）主讲课程情况统计表

教学部门	开课 总门次	开课 总学分	教授 开课门次	教授 授课总学分
法律学院	222	707	20	62
经济法学院	43	125	10	26
国际法学院	92	281	15	43
刑事司法学院	186	438	22	5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19	310	18	46
社会管理学院	151	404	29	66
经济管理学院	153	453	12	29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6	372	27	64
外国语学院	338	1159	8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4	389.5	27	65.5
计算机教学部	58	141	4	10
体育部	271	271	34	34
其他(科研岗、行政岗)	18	18	16	16
全校合计	1991	5068.5	242	532.5
所占比例 (%)			12.15%	10.50%

2-15 2014—2015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优：评分>90 分	531	73.1%
良：评分在 80-89.9 分	173	23.8%
中：评分在 70-79.9 分	22	3.1%
差：评分<70 分		
合 计	726	

注：评教课程数据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

2-16 2014 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统计表

学院、部门	实习基地数
法律学院	34
经济法学院	19
国际法学院	16
刑事司法学院	21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
社会管理学院	49
经济管理学院	40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外国语学院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教务处	10
合 计	248

注：统计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7 2014年各学院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本科学生人数统计表

学院	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学生数	参加交流学生的比例
法律学院	51	3.30%
经济法学院	29	3.97%
国际法学院	66	5.80%
刑事司法学院	15	1.4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2.30%
社会管理学院	15	2.33%
经济管理学院	29	1.78%
文学与传媒学院	9	2.20%
外国语学院	10	2.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75%
2014年全校合计	242	2.90%
与2013年相比	增加123人	增加1.50%

注：学生人数：8355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

2-18 2014 年学校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及一志愿录取情况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专业方向）名称	录取 学生数	一志愿 录取比例	专业 调剂率
法学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90.00%	0.00%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72.50%	0.00%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5	67.74%	0.65%
	法学（行政法方向）	100	46.00%	2.00%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6	19.44%	8.33%
	法学（经济法方向）	129	55.81%	0.00%
	法学（环境法方向）	51	35.29%	11.76%
	法学（金融法方向）	51	39.22%	0.00%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27	43.31%	2.36%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37	90.51%	0.00%
	监狱学	62	29.03%	38.71%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3	42.42%	27.27%
	知识产权	102	41.18%	3.92%
	国际政治	32	18.75%	43.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34	29.41%	35.29%
	社会学	33	9.09%	27.27%
	社会工作	38	18.42%	44.74%
	思想政治教育	37	5.41%	75.68%
	管理学	行政管理	32	22.45%
劳动与社会保障		100	24.00%	26.00%
工商管理		51	45.10%	1.96%
财务管理		99	46.46%	2.02%
审计学		90	62.22%	4.44%
经济学	经济学	51	72.55%	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0	61.33%	2.00%
	经济与金融	50	60.00%	0.00%
文学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	43	25.58%	16.28%
	新闻学（法制新闻）	51	37.25%	5.88%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	45	40.00%	13.33%
	英语	121	34.71%	19.83%
教育学	应用心理学	46	58.70%	13.04%
总计（平均）		2232	47.49%	10.22%

注：按 2014 年秋季本科招生数统计（不包括专科起点本科和二学位）。

2-19 2014—2015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生年级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354	986	540	200	105
二年级	366	869	565	227	115
三年级	449	857	433	189	65
四年级	536	878	456	149	16
合计	1705	3590	1994	765	301
占比	20.41%	42.97%	23.87%	9.16%	3.60%

注：学生人数：8355 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

2-20 2014—2015 学年各学院本科学生重修、补考人次数统计表

学院	补考人数	补考人次	重修人数	重修人次
法律学院	233	525	146	228
经济法学院	118	284	82	130
国际法学院	123	236	85	139
刑事司法学院	278	698	170	27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6	195	56	82
社会管理学院	107	224	65	74
经济管理学院	415	1024	286	396
文学与传媒学院	64	121	17	25
外国语学院	64	146	32	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29	4	4
全校合计	1524	3482	943	1404
	补考学生比例 18.24%		重修学生比例 11.29%	

注：学生人数：8355 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

2-21 2014—2015 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情况统计表

学生总数	2014 级本科（四年制）学生 2179 人		
转专业学生人数	51 人	与上学年相比	增加 9 人
转专业学生比例	2.34%	与上学年相比	增加 0.4%
转入学生最多的学院	法律学院	转入学生人数	17
转出学生最多的学院	社会管理学院	转出学生人数	16

2-22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情况统计表

学科门类	应届学生数	毕业生数	应届学生毕业率	授予学位学生数	应届学生获学位率
法学	1361	1322	97.13%	1280	94.05%
经济学	219	212	96.80%	204	93.15%
管理学	278	269	96.76%	256	92.09%
文学	175	165	94.29%	149	85.14%
合计	2033	1968	96.80%	1889	92.92%

注：按 2015 年秋季（7 月）离校学生统计。

2-23 2013—2015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3 年	97.5%
2014 年	97.5%
2015 年	97.8%
三年平均	97.6%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1 日。

2-24 201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跟踪调查数据一览表

调查指标	本校毕业生			全国非“211” 院校毕业生
	2012 届	2013 届	2014 届	2014 届
非失业率	90.9%	90.9%	90.0%	93.3%
平均月收入	3961	3872	4107	3649
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42%	55%	51%	68%
职业期待吻合度	47%	54%	52%	49%
就业现状满意度	71%	69%	67%	62%
离职率	26%	24%	21%	25%
国内读研比例	6.1%	10.5%	12.4%	9.2%
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92%	93%	91%	88%
教学满意度	89%	88%	86%	83%
基本工作能力总体满足度	81%	82%	81%	82%
创新能力总体满足度	81%	84%	82%	83%
知识总体满足度	81%	82%	80%	81%

注:数据来源于麦可思(Mycos)对我校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跟踪测评后完成的《上海政法学院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年度报告(2014)三年版》。